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5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聘请曲尉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聘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 05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郝瑞先生、王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请王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选举王填先生、杨芳女士、李若瑜先生、戴晓凤女士、刘朝先生为委员,由董事王填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选举杨芳女士、戴晓凤女士、唐红女士为委员,由独立董事唐红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选举李若瑜先生、戴晓凤女士、唐红女士为委员,由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选举师茜女士、唐红女士、刘朝先生为委员,由独立董事刘朝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填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控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师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辉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2年。

(2)向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

(3)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期限1年。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的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1年。

(2)同意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1年。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叁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办事处朝阳社区步步高广场·佳汇华庭1栋的房权证号为湘(2017)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58号、第0000060号、第0000061号、第0000062号、第0000063号、第0000064号、第0000065号、第0000066号的物业作抵押,抵押期限为叁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 填 先生 汉族,1968年出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曾任湘潭市南北特产食品总公司业务科长,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填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王填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323,981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8%。公司第三大股东张海霞女士为王填先生的配偶,张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75,389股,占公司股本的9.01%。王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 芳 女士 汉族,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公司计划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高级部长。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财务总监。杨芳女士通过“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杨芳女士没有持有控股股东的股份,杨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杨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德平 先生 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财务科科长、北京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部长、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资金部部长、湖南中发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内控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陈德平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德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陈德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师 茜 女士 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事业投资部员工、总经理办公室主管、本公司监事、董事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通过“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4,9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师茜女士没有持有控股股东的股份,师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师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师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辉杰 先生 汉族,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辉杰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苏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苏辉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7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青青稞酒”)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该金额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销售申请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进展

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西藏天佑德,最高保证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批发;白酒生产;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7、财务数据:2019年,西藏天佑德营业收入25,608.59万元,利润总额-509.13万元,净利润-744.25万元,截止2019年底,资产总额48,906.41万元,负债总额16,660.3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660.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1-6月,西藏天佑德营业收入7,312.96万元,利润总额-811.98万元,净利润-812.16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4,824.50万元,负债总额13,390.5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390.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与本公司的关系:西藏天佑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甲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二)被担保方: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最高保证金额:壹亿元人民币

(五)合同保证范围:

1、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六)合同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9月15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实际担保金额以被担保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7日(R+7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核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鹭燕医药”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鹭燕医药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15日(R+5日)结束。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26,830,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3,731,935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登记公司提供的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61,686,296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338,657,765.04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6.79%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鹭燕医药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3,731,935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鹭燕医药原股东按照每股5.49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参与配售。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326,830,44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9月15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61,686,296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63,731,935股的96.79%,认购金额为338,657,765.04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9月15日,R+5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吴金和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22,523,834	35.34%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728,471	1.14%
王珺	726,428	1.14%
吴金和	74,587	0.12%
合计	24,053,320	37.74%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24,053,32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63,731,935股的37.74%。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326,830,44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9月15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61,686,296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63,731,935股的96.79%,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年9月17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1.887409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9月4日(R-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联系人:叶泉青

联系电话:0592-81293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3月1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在2020年3月18日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97,8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27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甲统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5,548,000股)。但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甲统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甲统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止2020年9月15日,甲统股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47,600股(2020年7月1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增加),剩余计划内未减持股份在计划减持期间内不再继续减持。以下为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27日	14.18	1,327,300	0.478%
		2020年5月12日	14.81	3,580,300	1.291%
		2020年6月22日	15.07	640,400	0.229%
		2020年8月31日	10.75	716,600	0.161%
		2020年9月15日	9.83	480,000	0.107%
合 计				6,747,600	2.267%

备注:以上合计减持数量超出预计减持数量,主要因为2020年7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致使甲统股份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增加。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合计减持(股)	转增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5,191,253	9.08%	-6,747,600	+11,785,951	30,229,604	6.77%

备注:2020年7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致使甲统股份减持后持股数量增加。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甲统股份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止本次公告前一日,甲统股份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甲统股份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甲统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甲统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8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出资5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0.494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中国广电通知,截止2020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股份发起人从47名减少为46名。中信国安原认缴的股份由中国广电承接,中国广电相应增加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他发起人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均不发生改变,广电股份总股本不变。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8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至12: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忠明先生及财务总监李练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9年年报及2020年上半年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曲立荣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曲立荣女士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办理了融资业务,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曲立荣	是	1700	13.89	3.67	否	否	2020年9月14日	2021年9月2日	华泰证券资管	偿还负债
合计	-	1700	13.89	3.67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寿纯	是	530	3.95	1.14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9月15日	安信证券
曲立荣	是	1719.40	14.05	3.71		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15日	安信证券
合计	-	2249.40	8.77	4.85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寿纯	13410	28.92	1551	11.57	3.34	0	0	10057.50	84.81
曲立荣	12240	26.40	1700	13.89	3.67	0	0	0	0
合计	25650	55.32	3251	12.67	7.01	0	0	10057.50	44.90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与曲立荣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王寿纯先生及曲立荣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8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3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线上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至12:00,其中,投资者网上交流时间为10:20至11:5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嫻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刘怡祥先生,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张达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全球首款突破 50%热效率商业化柴油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于2020年9月16日在山东济南举行发布会,正式发布全球首款突破50%热效率的商业化柴油机。会上,中国内燃机国家检测机构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国际权威内燃机检测机构德国TÜV南德意志集团将热效率达到50.26%的认证证书颁发给潍柴动力。

热效率是衡量内燃机燃油利用效率的标准,热效率越高,燃油消耗越少,节能减排的效果就越显著。潍柴动力多年来一直聚焦发动机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研究,对柴油机热效率进行专项攻关,开创了五大专有技术——协同燃烧技术、协调设计技术、排气能量分配技术、分区润滑技术、智能控制技术,解决了高效燃烧、低传热、高可靠性、低摩擦损耗、低污染物排放、智能控制等一系列世界级难题,使柴油机本体热效率超过了50%。这是柴油机发展史上的历史性突破,树立了全球柴油机热效率的新标杆,对整个内燃机产业节能减排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本次突破50%热效率商业化柴油机产品的发布,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及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具体影响取决于市场及行业发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